

政治庇护不求人

作者：Peter Lee

改编：西诺

电子出版商：Chinaebook





授权书

《政治庇护不求人》一书由 Peter Lee 撰写，并拥有全球实体和虚拟市场的版权。

在此授权西诺先生独家在全球虚拟市场销售本书。

特此

Peter Lee

2014 年 3 月 6 日

美国纽约

目录

| | |
|--------------------------------|----|
| 第一章：政治庇护的基本概念..... | 4 |
| 1、什么是政治庇护..... | 5 |
| 2、为什么要申请政治庇护..... | 5 |
| 3、难民与政治庇护的区别..... | 5 |
| 4、申请政治庇护的条件..... | 5 |
| 5、美国政府给予政治庇护的五大范围..... | 7 |
| | |
| 第二章、政治庇护申请程序..... | 8 |
| 1、关于提出政治庇护的时机..... | 9 |
| 2、移民局问话..... | 9 |
| 3、见庭..... | 10 |
| 4、上大庭..... | 10 |
| 5、政治庇护的申请人何时可以申请工卡？ | 11 |
| 6、政治庇护批准之后，何时可以申请绿卡？ | 11 |
| | |
| 第三章：申请政治庇护的理由..... | 12 |
| 1、国内迫害..... | 13 |
| 2、参加海外政治、人权或者宗教组织..... | 13 |
| 3、从事反动中国政府政治、宗教迫害的活动..... | 13 |
| 4、类似人员回国受到迫害..... | 14 |
| 5、中国政府已经了解申请人在海外参加民主运动的情况..... | 14 |
| 6、其它理由..... | 15 |
| | |
| 第四章：申请政治庇护的证据体系..... | 16 |
| 1、宣誓书..... | 17 |
| 2、个人基本信息数据..... | 17 |
| 3、个人国内受迫害的证据..... | 17 |
| 4、海外活动证据..... | 17 |
| 5、证人证言..... | 18 |
| 6、相关报导..... | 18 |
| 7、当事人参加组织的背景数据..... | 18 |
| | |
| 第五章：如何选择律师..... | 19 |
| 1、熟悉中国的政治制度和社会情况..... | 20 |
| 2、精通移民法及相关判例..... | 20 |
| 3、诚实守信..... | 20 |
| 4、英语、国语、广东话和福州话水平高..... | 21 |
| 5、翻译..... | 21 |

| | |
|-------------------------------|----|
| 6、团队组合..... | 21 |
| 第六章：如何写宣誓书..... | 23 |
| 1、宣誓书的基本结构..... | 24 |
| 2、范例八则..... | 24 |
| 第七章：宗教组织..... | 35 |
| 1、地下教会..... | 36 |
| 2、福建地下教会被迫害的报导..... | 36 |
| 3、法轮功组织..... | 37 |
| 第八章：计划生育一胎化..... | 40 |
| 1、为什么计划生育受害者可以被接受为政治庇护范围.. | 41 |
| 2、申请一胎化政治庇护应注意事项..... | 41 |
| 3、一胎化政治庇护的最新进展..... | 42 |
| 第九章：国内维权及司法冤案..... | 43 |
| 1、强制拆迁..... | 44 |
| 2、上访和司法冤案..... | 44 |
| 3、征地、下岗、食品安全案件..... | 44 |
| 第十章：政治庇护案件的证据问题..... | 45 |
| 1、合法有效的证据..... | 46 |
| 2、不合理的证据..... | 46 |
| 3、提供证据要注意的问题..... | 46 |
| 第十一章：参加民主运动拿到绿卡的经典案例..... | 48 |
| 1、来美超过十年如何通过政治庇护..... | 49 |
| 2、在美国生了孩子能否成为政治庇护的理由..... | 49 |
| 3、细节决定成功：头上有疤痕成了申请成功的关键... 50 | 50 |
| 4、五篇文章定乾坤..... | 50 |
| 5、功课做好碰上最刁钻的移民官也能打赢官司..... | 51 |
| 第十二章：哪些情况不会被批准政治庇护..... | 52 |
| 1、在第三国长期停留..... | 53 |
| 2、对他人进行过迫害..... | 53 |
| 3、来美超过一年的时间，并且没有特殊理由..... | 53 |
| 4、真实身份法案对政治庇护申请的影响..... | 53 |
| 第十三章：法庭上问到的四十四个难题..... | 55 |
| 第十四章：因政治见解被迫害的异议人士名录案例..... | 61 |

| | |
|-------------------------|----|
| 第十五章：民主运动受难者典型案例简介..... | 66 |
| 第十六章：参加哪些政治组织、人权组织..... | 90 |
| 1、宗旨标准..... | 91 |
| 2、行为标准..... | 91 |
| 3、诚信标准..... | 91 |
| 4、人权组织..... | 92 |
| 附录一：获得政治庇护的优秀文章选登..... | 92 |
| 之一：妈妈走在信仰的路上..... | 92 |
| 之二：将茉莉花革命进行到底..... | 95 |
| 之三：西藏主权问题探讨..... | 96 |
| 附录二：在美部分政党、人权组织..... | 98 |

第一章

政治庇护的基本概念

1、什么是政治庇护

美国是世界上接受难民最多的国家，也是对政治庇护申请人最富同情心的国家。屹立在纽约港口的自由女神高举着火炬，吸引着无数颠沛流离的人们前来美国寻求自由和幸福。最近十几年中国人在美国申请庇护批准条件开始宽松，批准时间和家属团聚时间大大加快，这对于有意在美国申请政治庇护的中国人来说，充分了解有关规定和申请程序变得越来越重要。那么，什么是政治庇护呢？简单地说，就是通过合法或者非法的方式来到美国的外国人，以遭受或者担心遭受政治或者宗教等迫害而向美国政府申请给予永久合法居留权，美国政府给予批准或者拒绝的一种制度。据悉，2009年度，美国政府批准的中国人申请政治庇护案例超过6000多人，其中3000人是一次申请成功的，3000多人是开案获得批准的。2010年这个数字又有很大的增长。

2、为什么要申请政治庇护

美国是世界上最强大的民主国家，美国的立国基础乃是以四大自由为核心内容的普世价值理念，对这些理念的捍卫和追求意味着美国政府需要对为了逃避政治迫害、宗教迫害等因素来到美国的外国人提供政治庇护。有一位政治学博士曾说，从概念意义上说，所有的逃离中国的中国人都是难民，都应该受到政治庇护。鉴于中国是一个一党专制的独裁国家，社会黑暗官场腐败道德堕落人欲横流，因为几乎没有人可以在一个没有恐惧的空间里自由的生活。追求一个没有恐惧、没有迫害的自由社会是每个人的理想，因此，每一个中国人来到美国都有权利和资格申请政治庇护。

3、难民与政治庇护的区别

难民申请与政治庇护从法律上来说条件是不一样的，区别在于如果申请人身在国外，只能申请难民身份，由美国境外的领事馆或难民事务官员审核批准后，方可以难民身份入境美国。相比而言，如果申请人已经以非法或合法的身份进入美国，则只能申请政治庇护。

例如著名人权律师高智晟律师的太太和一对儿女，是2009年2月在泰国通过申请难民的批准从而进入美国的。而我们这些已经进入美国的中国人，只能通过向移民局申请获得通过或者在法庭上由法官批准得到政治庇护。

4、申请政治庇护的条件是什么

其一，具有“可资相信的恐惧”。

政治庇护获得批准的核心条件是可资相信的恐惧。所谓“可资相信的恐惧”，是指申请人因种族、宗教、国籍、所属团体或政治观点而受到迫害，所以不愿、不能回国，或者无法得到本国政府的保护，申请人必须具备可资相信的恐惧，才有资格申请政治庇护。所谓可资相信，就是能够让移民法官相信的客观真实的理由。

例如一名叫张实根的申请人，在大陆是基督教地下教会的成员，参加地下聚会 3 次被拘留、抄家，1 次被劳教，在看守所和劳教所受尽折磨，他在法庭上说起自己过去遭受的苦难声泪俱下，对自己再回到中国充满了恐惧，他的哭诉和表情让法官感觉到他确实存在让人相信的恐惧，由此批准了他的申请。

另外一位法轮功修炼者，是一位女士，她在国内先后被逮捕关押 5 次，受到的折磨超过了上述这位先生，但是在回答法官对回到中国是否害怕的时候，坚定地回答，不怕！我们要三退，要消灭中共！鉴于她本人对回国不存在恐惧，虽然她回国存在被中国政府迫害的极大可能性，但是由于不符合政治庇护的标准，法官没有批准她的申请。

其二、存在迫害或者未来可能会遭遇迫害

那么，什么是“迫害”？

申请人可资相信的恐惧的产生基于回国后可能遭受迫害。而所谓迫害，法律上的定义是指对生命与自由的威胁。如果遭到关押、刑求，自然符合迫害的定义。如果长期在就业、升学、住房等方面受到歧视、刁难，也可视为迫害。另外诸如电话被监听、出入被追踪、限制出入境，也是迫害的表现。移民法的有关案例还认为，如果申请政治庇护本身而会受到迫害的话，这种“迫害”也算迫害。例如中国人第一例政治庇护获得批准的胡娜，本身是国家级运动员，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访美期间申请庇护，她本身在中国没有遭到迫害，移民局本没有批准她留在美国的理由，但是她申请庇护这件事本身造成了巨大的国际影响，如果她回国肯定会遭到中国政府的迫害，基于这种现实存在的危险，美国移民局还是批准了她的庇护申请。

其三、过去所受迫害和未来会受到迫害，两者有何区别？

法律规定，申请政治庇护的人应证明，假如申请人回国很有可能受到政治迫害；法律同时又规定，假如申请人在以前受过严重迫害，移民局则可假定申请人未来也会受到迫害。由此批准申请人的政治庇护申请。假如移民局不愿批准申请，则要证明申请人的国家的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已经不再对此类申请人进行迫害。即令如此，移民局仍然可以人道主义的原则，批准此类申请，条件是：

- 1) 、所受的迫害十分残酷；
- 2) 、申请人与本国已经没有什么联系，其家人也已离开；
- 3) 、身体状况不适宜回国；
- 4) 、精神状况也不适宜回国。

例如一位叫胡世伟的民运人士，由于家庭出身不好，中共建政之后先后有七个家庭成员死于非命，他的哥哥甚至被枪毙后骨骼制成了标本，他本人也在文革后起被判刑 15 年有期徒刑。此人于上个世纪 90 年代末来到美国，在美国生活了多年没有身份，但是因为参

加了民主运动，重新获得可以申请庇护的时间条件，法官考虑到他在中国已经没有亲人，此前所受迫害又十分严重，最终还是批准了他的政治庇护申请。

5、美国政府给予政治庇护的五大范围

这个问题也可以表述为：属于哪五种情况可以申请政治庇护？

美国移民法规定，因宗教、所属团体、政治见解、种族、国籍等因素，受到迫害的可以申请政治庇护。

所谓“所属团体”，英语为 Membership in a Particular Social Group,其解释定义为具有同样观点的一群人，该特点是与生俱来的，如肤色、性别，或者不能改变或不应要求改变的，如性倾向。

基于此定义，因同性恋等而受到迫害的人，也有资格申请政治庇护。在美国参加的所有民运组织、人权组织、教会等等，也都属于“所属团体”。

例如张珍爱女士属于中国民主党、曹洪先生属于地下教会、冯严枫先生属于法轮功，魏小胡先生属于自由联盟等等，他们都因为所属团体受到中国政府迫害而得到了政治庇护。

一国居民受到攻击或者迫害，该国“政府未能提供保护”，也可以列为政治庇护的范围。例如：印度尼西亚发生的排华浪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说明，印度尼西亚的暴民对华裔居民施虐，而印度尼西亚政府却坐视不管。因此，印度尼西亚华侨如果受到此类的迫害，则有条件向美国提出政治迫害。实际上，早在六十年代印度尼西亚排华时，移民局就批准过此类的申请。

再例如：沈阳市马福林先生的店铺被开发商强制拆迁，多次上访政府置之不理，以至于流落街头，后来由于上访告状被开发商雇佣的黑社会追杀，最后逃到美国，获得政治庇护。这种情况也属于政府未能提供保护。

第二章

政治庇护申请程序

1、关于提出政治庇护的时机

根据最新的移民法规定，申请人必须在入境美国一年之内提出政治庇护的申请。如果超过一年，则需提出证明有特殊原因未能在一年之内提出申请。所谓特殊原因包括国情的变化，年龄或疾病等原因，律师或代理人的不合理延误，以及其它申请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另外，如果在居住美国一年之后非移民身份失效，也可以提出政治庇护的申请。

很多朋友来到美国都超过了一年才申请政治庇护，这种情况不会被批准。只有提出特殊原因使得你的情况归于一年内申请才可以被批准。例如杨爱爱小姐来美超过 10 年，但是她在 2010 年 1 月参加了民主运动，3 月提出了政治庇护，这种情况也被法官视为属于一年内申请的情况。在海外参加民运组织、人权组织并在一年内申请庇护的，都可归结为特殊情况。

2、移民局问话

申请政治庇护，应向美国移民局直接提出申请。

移民局在接到申请后，会通知申请人前往移民局庇护办公室接受面谈。这个程序俗称移民局问话。

在面谈之后，如果主持面谈的移民官认为申请人符合条件，会在 14 天之内作出批准的决定。如果申请人当时还保持合法身份，批准的决定会由移民局寄给申请人和申请人的律师。

如果申请人已经丧失了合法的身份，则由申请人本人前往移民局政治庇护办公室领取通知。如果主持面谈的移民官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条件，在征得其主管同意之后，就会作出否决的意见。

如果申请人此时依然保持合法身份，移民局会寄给申请人一封信，说明不能批准的原因。申请人在收到该信后，可在 14 天之内陈述自己的理由，提供更多的证明材料，对一些未能说清楚的事情加以解释。

移民局在接到申请人的回信之后，会酌情进行重新审理。

不过，由于面谈的移民官工作习惯不同，而法律也没有规定在接到申请人的信之后，移民局必须在多长时间之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在递交了辨解的信函之后，往往要等很长时间还得不到移民局的决定。这就需要申请人向移民局提出质询。

如果移民局作出了否决的决定，此时若申请人还保持合法身份的话，移民局的否决决定并不影响申请人的非移民身份。

换句话说，申请人仍然保持原来的身份，并且也不会影响以后的移民申请。

如果申请人不同意移民局的决定，可以提出重新审理的要求。

如果申请人身份已经黑掉的话，移民局在否决申请人的政治庇护申请之后，会将申请转到移民法庭。

申请人可通过律师向移民法官陈请，以说服移民法官批准自己的申请。

例如留学生刘小姐在获得工作签证具有合法居住权期间，因参加民主运动向移民局提出政治庇护，移民局在问话后 14 天之内寄给了她批准函。另一位黄先生在中国大陆是律师，在美国保持合法身份期间申请庇护，但是没有得到批准。但是移民局也没有立即把他送上法庭进入驱逐听证程序，而是等到他的合法身份黑掉之后才移送法庭，

后来他在法庭上赢得了批准，他获得批准的原因是在美国从事了民主人权活动。

很多人不重视移民局问话程序，认为自己反正不会过关，随便应付一下就可以了。实际上，如果你不在移民局问话阶段认真准备，不但错失了一次机会（因为即便是一年后申请庇护的，也有机会得到批准），而且还可能因为你的证据准备不充分，回答问题自相矛盾而在法庭上出问题。最终导致案子败诉或者拖很长时间才拿到结果，这种痛苦的经历相信很多人都有。

移民官问话一般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核对你的表格所填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如果不相符，要当场改过来。第二部分要落实你在中国大陆的情况和你的家属情况，主要落实你来美国的动机，落实你是否因为受到迫害而离开中国到美国。第三部分是落实你申请政治庇护的理由是否成立，这里主要要落实你所谓的恐惧与实际存在的威胁是否相对应。移民局问话要注意的主要是如下原则，第一，要直接回答问题，不要绕弯子。第二、要明确、肯定，不要模棱两可或者前后矛盾。第三，不要顺杆爬，临时编故事。

3、 见庭

如果申请人的政治庇护申请被移民局否决，同时申请人未能保持合法身份或由于非法打工而违反了美国移民法，申请人的申请会被移民局转到移民法庭。

申请人会收到移民局的有关通知，告诉申请人出庭的时间、地点以及移民局的指控。

在接到这一通知后，申请人可联系有关律师，进行上诉的准备工作。

一般说来，在第一次出庭时，律师会代表申请人与法官和移民局的出庭律师商定正式审理的日期。这次上庭被称为见庭或者小庭。

在正式审理之前，如果申请人有新的有利证据，也可在这时提出。同时，也可向法庭要求对提出的证据进行验证，并提出新的论据。

4、 上大庭

在正式审理之时，申请人可以向法官陈述自己申请政治庇护的原因和符合条件的理由。移民局的出庭律师也会进行交叉质询。申请人还可以请自己的证人出庭作证。

如果法官认为申请人符合政治庇护的条件，一般来讲会当堂作出批准的决定。如果法官也不批准申请人的申请，申请人则可在 30 天之内向移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例如：以参加民主运动回国会遭到迫害为申请理由的黄余佳小姐，开庭后法官没有当庭做出裁决，而是等了 5 个月才下发批准政治庇护。这种情况主要是法官不希望政府律师提出上诉，因此需要较长的时间进行分析裁决理由和证据。不过这种情况比较少见。

上大庭之前至少一个月，律师楼会通知申请人提交证据和证人证言。证据包括：宣誓书、国内身份数据、文章、活动图片、捐款收据、奖状、中国政府已经了解申请人在海外参与民主运动或者宗教活动的资料、类似人员回国受到迫害的数据，所参加组织的背景数据如判决书、证明材料等。这些材料都需要翻译成英文。

由于申请人一般缺乏法律知识和出庭经验，因此上大庭之前至少一个星期，要停下工作来进行上庭前的模拟演练（即培训），以熟悉法庭质询，应付可能出现的情况。

当事人出庭对证人的选择也非常重要，证人必须有出庭经验，谙熟中国的社会情况，具有丰厚的历史和法律知识，熟悉移民法及相关法规、判例，熟悉当事人的情况。另外，证人需要具备了解当事人的事实基础。随便找个证人上庭作证是案子输掉的主要因素。

5、政治庇护的申请人何时可以申请工卡？

根据移民法的规定，如果申请人的政治庇护得到批准，申请人可以马上申请工卡。另外，如果移民局在申请人提出政治庇护的 180 天之内未能作出决定，申请人也可申请工卡。

6、政治庇护批准之后，何时可以申请绿卡？

政治庇护正式批准之后，申请人会收到移民局的通知，并附有一份新的 1-94 表。

1-94 表上会注明正式批准的生效日期。在这个日期之后的翌年，申请人就可以提出绿卡的申请。以前根据规定，移民局每年只能批准 10,000 个政治庇护转绿卡的申请。但是新移民法修改之后，政治庇护的审批数字不再受限。

第三章

申请政治庇护的理由

1、国内迫害

哪些情况属于在国内受迫害的范围？

根据美国移民法的规定，中国人因政治见解、宗教信仰、违背一胎化政策、种族、国籍等原因遭受迫害的，都可以申请政治庇护。家庭暴力和同性恋能够证明政府未予给予保护的，也可以申请政治庇护。迫害的内容大略包括：关押、刑求、电话被监听、出入被追踪、限制出人境等，长期在就业、升学、住房等方面受到歧视、刁难，也可视为迫害。移民法的有关案例还认为，如果申请政治庇护本身而会受到迫害的话，这种迫害也算迫害。

2、参加海外政治、人权或者宗教组织

在海外出现哪些情况属于可以申请政治庇护的范围？

在海外参加政治、人权或者宗教组织。

这些政治或者宗教组织应当有证据证明已经被中国政府列为敌对组织或者海外敌对势力。比如中国民主党被中国公安部列为敌对组织。维族的“世界维吾尔大会”、西藏流亡政府等被中国政府认定为分裂势力，法轮功被认定为邪教组织等等。这些组织的成员一旦回国，理论上都能受到中国政府的迫害。另外参加人权组织，支持声援或者给国内民主受难者募捐，也属于此种范围。

3、从事反对中国政府政治、宗教迫害的活动

参加民主党以及其它民运组织，参加人权组织，支持国内的民主维权运动，历来是中国政府打击的目标，因此参加这些活动都意味着回国将遭到迫害，都可以申请政治庇护。

参加海外民运、人权组织或者宗教组织，将会遭到中国政府迫害的根据是什么？海外民运组织每年都在海外举行大量政治活动，如六四纪念，声援西藏和平起义、声援新疆维族民族自决、中共领导人来美进行抗议活动，大陆政治局势研讨会、声援国内维权运动大型集会等等，一些民运组织还每月定期举行中领馆抗议活动，每周二举行民主运动研讨会等等。这些活动都公开举行，网络和媒体上多有报导，中国政府的新闻记者也会对其中一些活动进行“采访”。由于这些活动的主题具有鲜明的推进民主，颠覆中共一党独裁的色彩，从理论上说参加这些活动，将遭到中国政府的迫害。

法轮功组织在海外广泛开办网站、报社和电视台、电台，其媒体对华人小区的覆盖面非常之大，加之最近几年来一直在搞三退、九评等针对共产党的活动，每年还举行多次大规模示威游行，这些活动也广为中国政府嫉恨，参加上述活动的回国人员有多人被迫害的先例。最著名的有山西科技协会秘书长贾甲，此人在海外参加了法轮功举行的一些反共活

动，2009年10月回国时被逮捕，至今下落不明。所以，在海外参加法轮功组织举行的活动的人员，理论上回国都可能受到迫害。

那么，为什么参加海外教会也能申请政治庇护？

因为中国政府历来规定，中国基督教实行“三自”（自传、自养、自主），不受海外宗教势力干涉。因此海外宗教组织都被视为敌对势力加以防范和排斥。

4. 类似人员回国受到迫害

从逻辑上说，只有跟申请人情况类似的人员回国后受到迫害，才能使移民官相信申请人如果被遣送回国，也可能受到迫害。因此，引证类似案例就显得非常重要。

前些年不时有申请人在法庭上举出一些著名民运领袖回国受迫害的案例，如王炳章博士、杨建利博士、王策博士等等，移民局律师一般都以这些人是民运领袖、名气大、影响大，受到中国政府关注并加以迫害顺理成章，而申请人只是普通人，参加了一些一般性的活动，回国是否能受到迫害不能以上述人员的案例作为依据。由此看来，找出类似人员受到迫害的案例就十分重要。

实际上，作为普通成员回国一样受到迫害，类似案例有：

严正学，男，64岁，浙江台州人，画家，2003年出访美国时参加过民主人士的一个研讨会，2004年回国被传讯，2006年被捕，2007年被判刑3年，这次活动是他被判刑的重要依据。

张林，男，47岁，安徽蚌埠人，1999年回国后，先后被劳教3年，判刑5年。海外参加民主活动也是他被迫害的主要原因。

刘建永，男，32岁，山东临沂人，2009年4月来美，秘密加入民主党，并拜见达赖喇嘛，回国后被传唤关押，后出逃美国。

徐祥，男，43岁，江苏泰州人，2009年4月来美，参加民主党组织的公开抗议活动，拜见达赖喇嘛。回国后被逮捕关押，至今下落不明。

薛明凯，男，19岁，山东曲阜人，2009年4月在网上加人民民主党，5月被捕，2010年2月被判刑18个月。

上述5人都是普通民运人士，其中严正学、刘建永、张林、薛明凯是民主党党员。

5. 中国政府已经了解了申请人在海外参加民主运动的情况

如果仅仅是参加民主运动，但是没有证据证明中国政府已经了解自己的情况，不能证明身份暴露，也还是不能成为申请庇护被批准的充足理由。对于这种情况，过去有些申请人一般只是泛泛地强调，我参加的活动是公开的，领事馆门口与摄像头，我的文章也都是署了真名等等，移民局律师通常会这样反驳，你说的这些只能证明中国政府有机会和可能了解你的情况，更何况参加活动的人很多，中国人重名的又成千上万，怎么就一定能锁定你？而且，你明知道有风险，却公开署真名发表文章，岂不证明你故意制造条件申请政治庇护？

笔者在经办此类案件过程中，遇到一个当事人很轻松地化解了政府律师的进攻。她说：我参加民主党从事民运活动的照片和文章被中国警察通过互联网获知，他们找我家人威胁说，如果我不退出，回国将对我刑事追究。她还出示了警察找她母亲威胁的证据。证人证言和照片等。这位申请人的理由非常具有说服力，法官由此批准了她的政治庇护申请。

还有一个党员在法庭上讲述了这样一件趣闻，他到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申领护照，值班人员仔细端详了他一会儿后，找出一摞照片来，每张照片都编了号，其中 83 号就是他。值班人员把这张照片拿出来，这是不是你？这位党员一看是自己身穿民主党服装在中领馆门前抗议集会时被拍下来的照片，一时不知所措。这位小姐又说，你别走，我们领事要找你谈话。党员一看身份暴露，趁她去找领事的时候，赶紧跑了。这个故事也能充分证明，民主党的抗议活动随时都被中领馆监控，而且每个人都被照像存盘，这些资料肯定都会传到国内，申请人一旦回国，遭受迫害几乎是不可避免的。

笔者在网站上发现一个资料，说明中国大陆有 20 几个省市的警察骚扰过民主党党员的家属。其中辽宁省抚顺市等地区的国家安全局秘密警察，甚至把电话打到美国来公开对在美国参加民主活动的党员进行威胁。另外，博讯网页刊载了美国 FBI 官员也发现中国领馆官员在秘密调查中国民主党的活动，有些党员回国立即被扣押。

6、其它理由

美国是个判例法国家，法官移民官的自由裁量权很大。而且移民法的立法基础就是人道主义。如果当事人能够举证证明自己过去受到过严重迫害，身体和精神状态不允许回国，即使现在回国没有危险也可以被批准留在美国。另外，申请人在中国已经没有亲人，在美国有年迈的父母或者幼小的子女需要抚养，也是可以留在美国的理由。

第四章

申请政治庇护的证据体系

1、宣誓书

2、个人基本信息数据

- 1)、 个人身份证；
- 2)、 护照；
- 3)、 户口簿
- 4)、 出生证明
- 5)、 学历证书
- 6)、 特种资格证书
- 7)、 结婚证
- 8)、 离婚证
- 9)、 婚姻关系证明书
- 10) 法院判决书

上述材料中，身份证、出生证明、户口本、结婚或者离婚证明材料要有公证书。

3、个人国内受迫害的证据

- 1)、 逮捕证
- 2)、 搜查证
- 3)、 传唤证
- 4)、 拘留证
- 5)、 判决书
- 6)、 释放证
- 7)、 收容审查决定书
- 8)、 罚款单据
- 9)、 结扎证明
- 10)、 独生子女证
- 11)、 戴环医生证明
- 12)、 病历
- 13)、 照片
- 14)、 证人证明材料

4、海外活动证据

- 1) 、参加政治、人权团体或者宗教团体的背景资料
- 2) 、该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

- 3) 、党员或者会员证
- 4) 、缴费发票
- 5) 、参加活动的照片
- 6) 、捐款证明
- 7) 、发表的文章
- 8) 、报纸、刊物或者网站的报导
- 9) 、视听资料
- 10) 、各种荣誉证书
- 11) 、亲属信件
- 12) 、亲属身份文件
- 13) 、其它能够跟申请诉求有关的相关证据。

必须特别提醒的是，所有的证据材料必须是真实的，有的当事人为了获得庇护找人伪造了一些逮捕证、拘留证等法律文书，岂不知移民局的档案库里都有这些中国法律文书的副本，两者一对立即就会被发现系伪造。而且有的当事人根本不懂法律，法律文书凭想当然编造，一眼就能识破。这样以来等于当事人在伪造证据欺骗法庭，有了这个案底，这个案子就死掉了，而且以后也很难再被开案成功。

5、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一般需要公证，如果不在美国，也可以不公证，但是要注意注明宣誓作证。并列明自己的住址、电话或者其它联络方式以及身份证明文件。在美国的证人一般要出庭，不能出庭的要说明理由并申请法庭电话作证。

证人证言要做到客观、真实、逻辑严谨，符合生活常识，否则，所起作用就会适得其反。

6、相关报道

当事人参加的事件如果有新闻报导，则这些报导也可以成为证据，特别是美国主流媒体的报导，如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的报导，法官一般比较重视。

7、当事人参加组织的背景数据

当事人参加了什么样的民运组织、人权组织或者宗教性组织，对能否成功申请庇护具有一定影响，因此，你的卷宗里应该有所参加组织的背景数据。越是客观报导过的资料就越有公信力。

第五章

如何选择律师

如何找一个适合你的律师做案子？

政治庇护申请是个复杂的程序，一旦失败，当事人就面临被递解回国的严重后果，因此选择律师必须十分慎重。目前美国的移民律师水平良莠不齐，很多律师对中国情况不了解，对一些基本的常识都搞不清楚，经常犯一些常识性错误。导致申请庇护失败。例如：有的律师不懂的什么是计划生育，更不了解中国政府实行一胎化政策的具体内容，居然让当事人说在美国生了两个孩子，回去会被结扎。而实际上，在美国生育的孩子是美国公民，不可能回国被按计划生育执行处罚。因此当事人找律师需要慎重。

笔者认为，一个合格的移民律师应该具备下列条件：

1、熟悉中国的政治制度和社会情况

律师至少应该知道，中国是个一党专制的国家，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都掌握在共产党手里，实行高度垄断。而不是像美国那样实现三权分立，由三个不同的机关掌管司法、立法和行政三种国家权力。中国虽然在法律规定了人民具有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但是实际上中国人民没有这种权利，如果有人要求兑现这些宪法权利，就会被逮捕甚至判刑。

中国没有生育自由，中国的城市居民和绝大多数农村居民都被强迫实行计划生育，违背计划生育会被强制流产、结扎罚款，所有育龄妇女都被要求节育（戴环）。

中国基本没有信仰自由，教会都是官方管理和主办的。信仰民间宗教参加不被官方允许的教会（家庭教会或者地下教会），就会被处罚。

中国实行城乡分离的户籍政策，在就业、读书、福利等许多方面实行歧视政策。

修炼法轮功会被迫害。

2、精通移民法及相关判例

移民法庭是美国非常重要的一个法律部门，每年要处理几十万件案件，移民判例多如牛毛。因为美国法官实行独立审判，具有独立审判权。同样的案情，不同的法官作出互相矛盾的判决也屡见不鲜。由于美国是个判例法国家，先前的判例对正在进行的审判具有约束力。因此，有经验的律师对移民判例非常重视。一个精通移民法，熟悉移民判例的移民律师，对申请人的案子具有决定性意义。如果选择了一个对中国社会情况不熟悉的律师，一旦失败，后悔莫及。

3、诚实守信

在纽约的中文报纸上，不讲职业伦理、欺诈客户的律师屡屡被曝光。更有一些没有执业资格的黑律师和移民公司，假冒律师承揽移民案件，由于他们对移民法一知半解，承办案件的成功率非常可怜。很多华人因为不懂英文和法律，上当受骗，但是又碍于没有身份不敢报案，导致律师欺诈案件层出不穷。近年来，美国移民局加大了对移民欺诈的打

击，臭名远扬的包爵士欺诈案件的宣判，一度对移民服务市场的整肃起到一定作用。但是，因为移民局人力所限，加上经济危机的影响，打击力度不大，移民服务欺诈没有得到根本遏制。所以，当事人自己寻找诚实守信的律师就显得尤为重要。

诚实守信的律师标准很模糊，但是还是有基本标准可资鉴别。一个诚实守信的律师，都懂得一个基本的常识。就是移民案件的生死胜败由很多因素决定，证据因素、政府律师的因素、证人的因素、开庭质证的因素和法官的因素，上述绝大多数因素律师都无从把握，任何环节出现任何问题都可能导致案件失败。在这一切因素中，法官的因素是决定性的，而律师的作用相对要小很多。因此，从理论上说，任何一个律师都不可能包揽案件的胜诉。敢做这种承诺的律师一定不是一个诚信的律师。

4、英语、国语、广东话和福州话水平高

美国法庭都是以英语审理案件，因此，律师必须精通英语，不仅是口语，法律文书、证据材料都须翻译成英文，而且要做到准确、客观，因为法律术语增加了翻译难度，这就需要相当好的英文水平。笔者曾经听说一个华人律师在法庭上发言半天，法官居然听不懂他的英语，法官最后说，你还是说你的母语，带个翻译来翻成英语吧。像这样的律师，如何能够做好案子？因此，请律师最好也要“货比三家”。请英语、国语甚至广东话、福州话都好的华人律师，不过这样的律师在华人社区凤毛麟角，求之不易。如果找不到如此条件的律师，找一个好的律师团队也不错。

5、翻译

翻译有两种，一是自备的翻译，移民局问话的时候通常由自己准备翻译，这种翻译的口语要好，能够准确表达申请人的意思。有的律师楼给客户请的翻译甚至还不如申请人本人的水平。曾经有过翻译在移民局半天翻不出一句话，而且意思错得离谱，移民官一生气把卷宗给扔了。客户是个福建的小姑娘，气得当场大哭。好在移民官动了恻隐之心，批准了这个姑娘的申请。这种情况乃是侥幸之喜，倘若因为翻译的原因导致人家姑娘失败，这个律师楼该如何交代？

6、团队组合

美国的律师分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也叫律师助理，实际上大量的移民案件的大部分工作都是律师助理做的，律师只在出庭前才见当事人。这样以来，律师助理的工作就显得非常重要，责任也非常重大。

纽约的律师楼做移民案件的律师助理，大都是中国人。这些人大多懂英文和中文，不少人还懂广东话和福州话，能够作为律师和客户之间的沟通桥梁。但是纽约的律师助理群体中有个明显的缺陷，就是对中国社情的不了解和法律的陌生，这导致他们指导客户写出的宣誓书往往不符合移民局或者移民法庭的要求。

笔者曾见过这样一个案子，当事人在法庭上的陈述与律师助理指导完成的故事完全不符合，法官说，本来根据你在法庭上的陈述，你符合被批准政治庇护的条件，但是你提交的宣誓书矛盾百出，不知所云，我很遗憾不能批准你。这个当事人在法庭上当场晕倒。

第六章

如何写宣誓书

1、宣誓书（俗称：你的故事）的基本结构

进入政治庇护程序首先要有一份宣誓书，这份宣誓书很多情况下都是律师楼的律师助理协助完成的，而在实际上它应该是你自己的作品。需要强调的是宣誓书是一把开启政治庇护的钥匙，这个钥匙必须由本人亲自完成。

宣誓书的基本内容包括如下部分，（以在海外参加民主运动为理由申请政治庇护为例）：

第一部分：你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家庭出身、读书、结婚情况以及来美国的时间和原因等等。

第二部分：你在国内受迫害的情况。例如因政治运动、计划生育、户籍歧视、下岗上访、强制拆迁等等原因受到的迫害。这一部分虽然不能构成你申请庇护的理由，但是可以解释你为何要离开中国到美国并拒绝回国，以及你参加民主运动的思想基础。

第三部分：你参加民主运动的动机、活动情况以及具体行为内容。主要包括参加抗议、集会活动、募捐活动、捐款、发表文章和在华人小区发传单等等。

第四部分：你担心回国受迫害的理由。比如你的家里人遭到了骚扰，你的同志回国遭到了逮捕等等。

2、范例八则

附：政治庇护申请书范例。

1、初次申请宣誓书

计划生育类

林秋红宣誓书

尊敬的移民法官阁下：

我叫林秋红，女，19**年*月**日出生于福建省长乐市，19**年*月**日与前夫金平结婚，生育一个女孩，后因受计划生育政策的迫害，孩子死掉，却无法取得出生证再次生育，于2000年*月来到美国。

我有充分理由证明自己在中国大陆遭受迫害，且回国将有失去自由被捕入狱的风险，本人对此非常恐惧，不敢回国。我的父母已经年迈，我前些日子跟他们通电话，获悉当地警方骚扰、恐吓我的父母，他们说我在海外参加了敌对组织，威逼我父母动员我立即脱离民主党组织，否则一旦入境即逮捕，以颠覆国家政权罪判我入狱。

但是，加人民主党追求民主自由、推翻一党专制实现民主人权是我的理想和追求，绝不会放弃我的追求和目标。同时，我也不能被遣送回国，因为我不想因为我入狱让年迈的父母为我承担恐惧。

其次，200*年我在美国生育了一个男孩。如果我被送回国内，这个在美国出生的儿童将没有母亲，他的生活将非常悲惨。这肯定也是法官大人所不愿意看到的。

鉴于以上理由，我认为我完全具备了获得政治庇护的条件，美国政府和人民从捍卫自由和人权的角度，从人道主义的角度，都应考虑给予我免于恐惧的自由。为此，我申请法官阁下给予我政治庇护申请。

下面我陈述参加民主党的思想动机和过程以及我所从事的活动以及将要面临的危险。

1)民主党的历史、性质和宗旨

1998年6月，中国国内一批民主人士根据宪法和联合国人权公约规定的结社自由权利，向中国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注册成立中国民主党。中国政府却大肆镇压，先后逮捕了200多名民主党员。其中武汉的秦永敏被判12年，江苏杨天水12年，四川的许万平12年，王森10年，北京的查建国8年，高洪明8年，浙江的朱虞夫7年，杨光5年，民主党员们被判处的徒刑加起来超过了300多年。这些人中，杨天水、许万平等至今还在狱中。

2002年，中共公安部更是公开把民主党认定为敌对组织，海外参与民主运动回国的也一样逮捕入狱，其中王炳章被判无期徒刑，杨建利被判5年，王策判3年，严正学判三年，徐祥、刘建永等人仅仅在出访的时候跟民主党接触过几次，回去后也立即被逮捕，山东一个19岁的男孩薛明凯因为在网上加人民主党，也被逮捕，2010年2月9日，他被深圳中级法院判刑18个月。

以上事实充分说明，中共是自由民主力量的死敌，它将民主党视为颠覆他们暴政的力量，不惜动员国家机器进行残酷镇压。所有的骨干党员，参加反对中共的活动暴露身份，一旦落入它们手中，将面临巨大的灾难。

我参加民主党的思想动机

来到美国之后，我切身感觉到自由民主国家人民享有的自由和人权，认识到中国的社会制度必须改变。而中国民主党正是这样一个立志于改造中国社会的政党，它的理想和奋斗目标引起了我的思想共鸣，我认为，要改变自己的命运，必须改变中国的社会，因为我们每一个人的命运都是社会造成的，中国独裁专制的社会制度和党权至上人治横行的法律环境决定了我们大多数人的不幸遭遇。于是我参加了民主党，并积极参与了宣传民主理念、推翻中共一党专制独裁体制的民主运动。至于参加民主党后出现了危险，不是我追求的目标，而是一种行为后果。我向法庭发誓，我所说的都是真实的思想动机。

我入党后参加的活动

200*年*月我在纽约街头收到民主党党员散发传单，传单上有民主党的理念和宗旨，我觉得民主党的宗旨和策略非常符合中国的实际，也符合我的想法。我经过反复考虑，加入了中国民主党。

入党之后，我积极投入了宣传民主、法治、推动公民运动、反对中共独裁专制的活动中去。我参加了六四纪念活动、党部组织的在中领馆的抗议活动，声援08宪章，抗议中共当局逮捕并重判刘晓波博士。参加了声援冯正虎先生争取回国权的斗争，在中领馆前发表演讲，揭露中共政权践踏法治、侵犯公民回国权利的丑恶行径。

我积极参加党部每周一次的党员学习活动，积极发言，提高了民主意识。到华人小区散发传单，动员更多的中国民众参加民主党，发展和壮大我们组织的力量。

我积极参加捐款活动，为民主党在国内蒙难的党员捐款。中国民主党党员，早期的民主战士张林先生自89年以来，先后4次被中共非法判刑，刑期长达13年，出狱后一身伤

病，生活艰难。民主党组织了对张林的捐款活动，我虽然收人不多，但是也慷慨捐款。受到党部表彰。

我参加了中国民主干部学校的培训。我响应党部的号召，积极报名，经党部推荐，进人民主干部学校学习。我将在这个学校真正学到从事民主运动的知识和本领，成为从事民主事业的合格力量。

我撰写文章，揭露中共侵犯人权、贪污腐败、独裁专制的嘴脸。我的文章实名发表在我们党部的论坛上。通过互联网传送到全世界的网友。我相信，我的亲身体验和经历，我的民主理念和观点，一定会影响那些还对民主不了解或不感兴趣的人，一起来为民主事业而奋斗。

我也积极参与声援西藏人民和新疆维族人民争取民族自决权力的斗争，中共建政 60 年来，不仅对汉族人民，也对少数民族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制造了无数的人间悲剧。只要中共独裁政权存在一天，中国境内的任何一个群体都没有人权和尊严。西藏人民的自由事业，新疆维族人民的自由事业，也是我们共同的事业。

2) 中共特务机关对我们组织的破坏和监控

在美国这个自由民主的国度，结社和言论都是合法的公民权利，我参加民主党推进自由民主事业，并没有感觉到恐惧。我们的党部也是公开合法的组织，我们的活动都在网站上公开，我们的街头活动也不设防、不保密。这种公开的反对活动被中共当局利用互联网和境外的秘密特务所全部掌控，成为打击、报复我们的依据。

2009 年是民主大年，六四二十周年、西藏抗暴 50 周年、法轮功被迫害 10 周年加上新疆七五事件，海外的民主运动非常活跃。中共特务机关也加强了对我们民主党的监控和破坏活动。不仅如此，他们还利用无良商人，故意违约，破坏我们的六四纪念活动。

在我们举行公开活动的时候，例如举行集会，中共当局会安排记者身份的特务前去收集情报。会秘密拍照，摄影，我们的许多党员的家庭都受到国内国家安全和公安局警察的恫吓和威胁。我父母被当地警方威胁，只是无数事例中的一个而已。

以上事实足以说明，我的反政府言行已经为中共当局所掌握，而且我也落入了他们打击的目标范围，如果被遣送回国，将面临重判。

3) 我的请求

尊敬的移民法官阁下，我因为不堪忍受政府专制独裁侵犯人权，不得不流亡海外，寻求生路。来到美国后，接触到民主党才有觉悟从事民主事业，改变中国面目。为此身陷险境，落入了美国移民法保护的政治流亡者的范围。这虽然不是我主动追求的目标，但却是美国政府的职责。因此，美国政府给予我政治庇护，不仅是对我个人的保护，也是对中国民主事业的支持，更是对美国立国先贤们所首创和坚守的那些自由民主价值的捍卫和弘扬。

我坚信，伟大的美国政府和人民，一定会给予一个经历过恐惧岁月的中国人免于恐惧的机会。

谢谢法官大人，谢谢美国政府和人民！

宣誓人：林秋红 20**年*月**日

强制拆迁类

杨东宣誓书

尊敬的移民官阁下：

我叫杨东，女，19**年*月*日出生于福建省长乐市。199*年**月份来到美国。我因在中国受到政府的莫须有的迫害，房子被强拆。到美国后参加民主党从事推翻共产党暴政的活动，被中共政府官员威胁，回国后将遭受迫害，为此向美国政府和法庭申请政治庇护。

下面是我的理由：

1、我的父母都是农民，我还有两个妹妹一个弟弟。我父亲辛辛苦苦在长乐市经营了一家饭馆，每年的收入能够满足我们兄弟姐妹读书。199*年春天因为政府要开发此地建商业中心，强行拆除了我们家的楼房，价值40多万元的房产，他们仅仅给10几万块钱补偿费。房子也被拆毁。我们一家居无定所。我跟着我父亲到福州市上访，被当地政府拆迁办的人员拦回，他们殴打我父亲和我，用不堪入耳的脏话辱骂我，侮辱我，还搜走了我们所有的证件和钱。我们被押回原地关押到深夜，在不再上访的保证书签字后才获得释放。

2、中共政权劫掠民财、违法强拆等侵犯人权的恶劣行径让我对这个国家极度失望，我恨透了共产党，无法忍受这个疯狂的社会，于199x年秋天逃离中国，来到美国寻求活路。200x年x月XX日，我生下了自己的儿子。但是跟我同居的男人沾染上赌博恶习，我无法改变他的人生只能跟他分手，独自一个人抚养我的孩子，从此我们母子相依生活。

3、在美国生活的十多年，让我深刻感到，共产党的独裁专制是中国人被欺压被剥夺的根本原因，中国只有实现民主化，人民财产才能得到保障，才有人权和自由。基于这个理念，我于20x x年x月份加入了民主党，并积极从事反对共产党独裁政权的民主运动。这些活动包括：参加“六四”21周年纪念活动，到中领馆抗议中国政府侵犯人权，参加民主研讨会，在华人小区发传单，写文章在互联网上发表揭露中共抢劫民财的真相，捐款给国内受难的民主人士等等。

4、我的行动被中共特务机关通过互联网了解，福州市的国家安全人员到我家骚扰威胁我的父母，逼迫我退出民主党，不准再到中领馆抗议、闹事。同时，我了解到，民主党被中共定为敌对组织，国内的党员和从海外回国的党员多有被捕，张林、严正学等都被判重刑。因此，我确因参加民主运动面临被迫害的危险。我对被遣送回国失去自由产生了现实的恐惧。

5、我的孩子才只有7岁，我是一个单亲母亲，孩子与我相依为命。孩子需要在美国这个自由、优越的社会环境下读书生活，我不想跟孩子分离，更不想让孩子失去自由幸福的社会环境。我在美国靠自己的劳动，抚养孩子长大成人，我努力培养他成为一位对美国社会有贡献的人才，孩子是我寻求自由幸福生活的坚强动力，为此，我恳请法庭给予我母子帮助和人权上的支持。

尊敬的移民官阁下：参加民主党遇到威胁之后，才想到我和孩子的人身安全，我需要美国政府能够给予我追求民主自由的庇护，而中国政府始终以剥夺百姓追求民主追求自由的公民权利为目的，中国政府对于追求者始终是坚决镇压和抓捕判刑的。以上是我的真实遭遇，我如实向您陈述并发誓并无半点虚言，我希望美国法律赋予的公正、人道上的帮助，以解除我因为恐惧、忧患所产生的精神负担，让我自由生活在民主制度下，以免于被共产党政府的迫害，我母子将终生感谢美国政府和人民，给予我人生自由和幸福的希望。

谢谢美国政府和人民给予世界所带来的自由和民主！

宣誓人：杨东 20 xx 年 x 月 x 日

宗教类

章俊龙政治庇护申请书

我叫章俊龙，男，19 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于武汉市 市。我父母都是工人。我于 200 x 年就读于武汉经贸职业学院。20 xx 年 x 月 xx 日来到美国进行实习交流活动。因参加海外教会，受洗信仰耶稣基督，害怕回国受到政治迫害，特申请美国政府给予政治庇护。我的理由如下：

1、我出生在一个基督教家庭，父母都是虔诚的基督徒，在我 15 岁那年，我们家成为一个小型的家庭教会聚会点，父母的朋友们在家里聚会时，他们唱诗、读经、祷告、互相交流对信仰的感受，在复活节和圣诞节的时候，他们还会举行一些庆祝活动。我在放学回家的时候，也会参加和聆听他们的一些活动。200 x 年的复活节，父母和他们教会的兄弟姐妹在我家举行庆祝 聚会，我也参加了这次聚会。可是警察突然闯进我家，抄走了所有的圣经和赞美诗以及挂在墙上的十字架，甚至连我们准备的节日礼物也不能幸免。我的父母和所有参加聚会的叔叔阿姨都被带到派出所，只剩我留在家中。当时我害怕极了，非常担心我的父母。他们被政府关押了 7 天才释放回来，并警告不准再组织非法聚会，因此我很痛恨共产党，这是个什么国家！

2、这次经历给我留下了很深的痛苦和仇恨，我认识到在中国这个独裁专制的体制下，根本不可能有信仰自由。我当时就下定决心，有机会一定要推翻共产党政府。

3、20x x 年 x 月份，我来到美国。我经朋友介绍亲自来 到纽约华人小区找到基督教会，我在宽大的教堂内，看到各个年龄的人们在牧师的引导下，享受上帝的话语和祝福，那种感觉是在中国社会环境中永远无法达到的，我通过电话向父母叙说了公开信仰基督的感觉，父母喜极而泣，他们祝福我在自由 的美国土地上完成了父母的夙愿，受洗信靠主耶稣，他们为我的选择感到荣耀。

4、我在海外通过网络了解到，中共对海外参加教会的归国人员一律视为海外宗教势力，依据他们制定的非法的规定予以打击、迫害。基督教对华援助协会的资料表明，每年有超过 2000 人次基督徒被中国政府迫害，他们很多人被冠以与海外宗教势力相勾结或者干脆就是海外宗教势力的罪名。这对我回国充满了恐惧。首先我回国就不能公开自由信仰耶稣基督，自由参加宗教聚会，其次如果我坚持正常信仰上帝，就会被警察以海外宗教

势力非法关押、迫害。真实而具体，让我一想到要回到那个黑暗、野蛮、充满邪恶暴力的国家就不寒而栗。我每天祈祷希望上帝能惩罚共产党的恶行。

尊敬的移民官阁下：我现在已经走上了信仰之路，任何诱惑和逼迫都不能让我放弃我的信仰。我希望能在主的恩典中，走在信仰的路上。免受逼迫、羞辱和奴役。而只有留在美国，我才能免去忧虑与恐惧。由此，我申请移民官阁下，秉承上帝赋予您的善良和智慧，做出正确的决定，让我留在美国这个自由的国度，留在上帝的爱中。

感谢上帝，感谢美国，感谢移民官阁下！

宣誓人：章俊龙 20xx年x月x日

(本文申请人在问话时获得批准。)

开案申请宣誓书获得成功的案例

黄香淑开案宣誓书

(来美超过 15 年)

尊敬的移民法官阁下：

我叫黄香淑，女，中国公民，19xx年x月xx日出生，吉林省延吉人。我于199x年x月偷渡来美，199x年x月在美国跟老公结婚，分别于200x年x月x日生育一个女孩、200x年xx月*日生育一个男孩。我和老公于200*年12月13日申请政治庇护被法官拒绝；200*年12月28日提出上诉，200*年11月23日上诉被驳回。200*年2月26日本案开案，在上诉程序中我的律师被法官吊销执照，但是法官的更换律师通知被律师扣押，导致我没有及时请到律师上庭，最终我的案件被关掉。我的A#:*****

我现在向法官提出开案申请，理由是：

一、我的案件被拒绝和最终被关掉都是无良律师违法、欺骗、制造假证据造成的，这个责任不能由我承担。

二、我生有两个孩子都在美国，而我和我老公都没有身份，如果政府不批准我的申请，一旦被驱逐出境，两个未成年孩子将无人抚养，只能给政府造成负担，给未成年的无辜的孩子造成严重的精神伤害。

三、我现在有新的更重要的事实和证据证明，我一旦回国会受到严重的政治迫害，我符合美国移民法规定的政治庇护的条件，政府应该重新开案并批准我的申请。

下面分述如下：

一、我年少无知，被无良律师欺骗在法庭上说了假话

我出生在中国的吉林乡下，由于家境贫困，初中没有毕业就下学了。像欧洲人一样，我们沿海的居民祖辈都有出海谋生的传统，这项传统已经延续了200多年，因此我们那里是著名的侨乡，勤劳的延吉人遍布世界各地，为当地的文化和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世界的尊重。199*年，我随着出国潮走出家门，历尽千难万险，经历了九死一生，偷渡到了美国。跟几乎所有的偷渡客一样，我来美国无非是两个原因，其一、家乡资源贫瘠、生存空间狭窄，辛勤一生难得温饱；其二、人权得不到保障，尤其是中国实现一胎化计划生育政策，每一个育龄妇女都是受害者，都将被限制生育、戴环或者结扎。我不甘心接受这种人权侵犯，所以有了产生逃离中国到美国来寻求自由和幸福生活的动机。

我认为，像我这样的潜在受害者实际上是符合政治难民的条件的，因此我的偷渡不应该被视为违法。我到美国后跟老公结婚，生育了孩子，出于抚养孩子和不愿意回国再过那种没有人权的日子，我和丈夫申请了政治庇护。

不幸是我们碰上了一个无良律师，他的助理说我们的故事不够庇护条件，必须编造一个我们结婚不被批准和怀孕被流产的故事说服法官，才能获得庇护。我们不懂美国的法律，也不知道这样做的后果，只能按照律师助理的制定的方案，在法庭上胡编我在 16 岁的时候与人同居并怀孕，还到政府去登记并最终被流产的荒唐故事。这样的故事当然被政府律师和法官一眼看穿，导致申请失败。

后来我多次申请开案，都不能成功。200*年法官允许我就不批准开案上诉，但同时又通知我必须更换律师，因为我的律师已经因为违反行为被吊销了执照。法官的通知通过律师来转达，这个律师为了律师费，扣押了通知，导致法官关闭了我的案件。

以上事实足以说明，我是个无辜的受害者，我为了逃避迫害和追求自由幸福生活来到美国，为了抚养下一代和免受骨肉分离之苦、免遭人权侵犯而申请庇护，这些都是我的权利也符合美国的法律要求。但是我却遭到了无良律师的欺骗和愚弄，导致法官拒绝我的申请。我今天把这个事实说出来，希望法官能够体谅我的处境，原谅我的错误，重新给我在美国生活的机会。我也诚恳地向法庭道歉，并愿意接受教训，做一个诚实的居民。

二、拒绝我的申请将拆散我的家庭，两个年幼的孩子只能送到孤儿院，给政府增加额外负担

我和老公于 199*年*月 1*日在美国结婚。1999 年*月* 日生育了第一个女孩。伟大的美国政府不因我们没有身份而对我的孩子有所歧视，孩子生育政府都给予免费，每月还有 x 元的生活费，孩子读书也全部免费，200*年*月*日我们又生育了一个男孩，享受同样的福利待遇。这件事让我们夫妻对美国充满感激之情，要知道在中国即便是有身份的公民都无法得到这样的待遇。我们由衷地感慨美国真是个人道主义的国家！

但是，我们马上面临着一个困境，根据法官的判决，我和我的丈夫都面临被驱逐出境，并且永远不得再回到美国。两个孩子是美国公民，中国政府根本不承认他们是中国公民，所以这两个孩子只能留在美国。他们一个 12 岁，一个只有 9 岁，没有父母的照顾根本生活不下去。我们离开了中国，这两个孩子只能送孤儿院，不仅给政府增加了不必要的负担，也让无辜的孩子忍受不应该忍受的痛苦。这与美国的价值观相悖。

我的女儿和儿子都很聪明，我们感情非常深。他们从小被我们教育要热爱美国，是美国人民给了他们幸福的童年，但是我们现在面临一个难题，一旦爸爸妈妈被政府遣返回中国，我们如何向这两个孩子解释发生的这一切？我很难想象，如果我和我丈夫被迫离开这两个孩子回中国，他们被送进孤儿院，孩子每天早晨睡醒之后找爸爸妈妈的时候，美国的良心将如何安放？更何况这样做对美国的国家利益有害无益，对法律有损无补，美国的司法制度怎么能做这样荒谬的事呢？

三、我参加了民主党，从事推翻中国的共产独裁暴政的活动，身份暴露，回国将面临严重迫害

1、出于对中国社会严重不公、人权横遭践踏、官场腐败堕落的不满和对共产党独裁专制体制的痛恨，我于 200*年**月 **日加入中国民主党。入党后我积极参加了各项政治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 参加了中国民主党特别代表大会的筹备和召开。

- 参加了中国民主党组织的在华盛顿抗议胡锦涛访美的示威活动。
- 参加了华人小区（法拉盛图书馆）的民主演讲活动。
- 参加了中国民主党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召开。
- 参加了六四 21 周年纪念活动。
- 参加了声援胡燕麻雀行动的活动。
- 参加了在中领馆的抗议活动。
- 在网络上发表文章，宣传民主，抨击中共独裁专制不得人心。

2、我参加的这些活动被中共特务所掌握，2010年*月*日，中国延吉市国家安全局的工作人员到我家搜查，他们手持从网络上打印的我在美国参加民主活动的照片和在网上发表的文章，警告我父亲必须动员我退出民主党，否则回国将被逮捕入狱。

3、中国民主党系中国的反对党，1999年被镇压以来，先后有秦永敏、许万平、杨天水等 200 多人被捕判刑，上述三人 均被判 12 年有期徒刑，王森、朱虞夫、杨光等人也都被判 5 年-10 年不等的徒刑。2002 年中国公安部公开将民主党列为敌对组织，在海外参加民主党回国的，如王炳章、杨建利、王策、张林等 都被判刑，其中王炳章无期徒刑，杨建利、张林都是 5 年徒刑，王策 4 年徒刑。一些普通党员如张华、罗雄基、严正学等也被逮捕判刑。2010 年 2 月 9 日，一名叫薛明凯的 19 岁的山东青年，在网上加入民主党后，也被深圳法院判刑 1 年半。所以，我参加了民主党，回国面临被逮捕的危险是一个客观的事实。

4、2009 年 7 月 21 日，民主党在法拉盛喜来登酒店举行七五事件新闻发布会，世界维吾尔大会主席热比规女士到会，中共也派很多特务到会“采访”，不久在中共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的子刊《环球时报》上发表文章，攻击民主党与疆独势力勾结。

5、中共特务机关开设网站出版书籍，不遗余力地攻击中国民主党。

以上种种事实清楚说明，海外中国民主党组织已经成为中共特务机关的打击重点，参加海外民主党的人员回国一定会遭受政治迫害。本人参加了民主党的一系列重大活动，是其中的优秀党员，如果回国被逮捕甚至判刑是完全可能的。鉴于存在如此严峻的危险，我的内心身怀恐惧。我是因为恐惧中国计划生育的迫害才逃离中国来到美国的，没有想到又因为参加民主运动、为中国人民争取自由再次陷入有国不敢归的巨大恐惧之中。免于恐惧的自由是美国政府承诺给予人民的四大基本权利之一，我渴望能够援引此项宪法权利，获得政府的庇护，以免除来自专制中国的真实和具体的恐惧。

四、我的最后陈词

尊敬的移民法官阁下：

我为了摆脱恐惧追求自由幸福而逃离中国，来到自由民主的美国。又为了推翻一党专制，建立民主中国，以便将来回到自己没有恐惧的祖国而加入民主党，从事民主自由事业。这个过程中我被独裁专制的中国政府列入黑名单，成为迫害的对象。中国政治特务的威胁和中国法律的明文规定使得这些威胁变得真实而可怕。我爱我的祖国，但是我也不愿意去面对监狱。由于种种原因，我来美十多年，没有获得合法身份，但是我仍然热爱伟大的美国，我虽然收入微薄，但是为了报答美国对我的收留和抚养我两个孩子之恩，我还是向政府报税，我希望能获得在获得庇护的基础之上，用最真诚的感激，为美国做出更大的贡献。

希望法官阁下再次给予我一个机会，并最终批准我的申请。再次感谢美国政府和人民！

黄香淑 2010年*月*日

本案开案获得成功

身负驱逐令的案件

章志清开案宣誓书

尊敬的移民法官阁下：

我叫章志清，男，1967年*月*日出生于中国福建省长乐市，1989年*月*日结婚，分别于1990年*月*日生育一女，1993年*月*日生育一男孩。因为遭遇计划生育一胎化政策的迫害，于1996年*月偷渡来美，又因为受到与蛇头勾结的不良律师包爵士（Robert Porges）的欺骗，在法庭上被法官拒绝了庇护申请。2010年*月*日在律师的帮助下，查到身负驱逐令。

本人认为，本人有正当的理由可以得到政治庇护，这就是本人在中国大陆受到严厉的计划生育迫害，但是不良律师包爵士 Robert Porges 没有向法庭提供本人的这些信息，这个责任应该由律师承担，本人也是受害人，不应该承担因不良律师的错误导致的不良后果。

其次，本人在美多年，认识到美国社会公平、自由和民主，而中国缺少这些东西，要改变中国人民的处境，就必须实现民主制度为此本人于2010年*月参加了民主党，并积极参加组织活动，投入到推翻共产党一党专制的民主洪流中去。为此暴露了身份，如果回国肯定将面临中共的严重迫害。

下面我详细介绍我的理由和依据。

一、我所受到的计划生育一胎化政策的迫害

中国大陆实行计划生育一胎化政策，其基本内容是一对夫妇只能生育一个孩子，生育必须在领取结婚证和出生证之后才可以进行。非婚生、无证生育都属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都会受到政府的严厉处罚。作为配套措施，政府规定年满18岁-50岁的育龄妇女都必须接受每三个月的孕检，不参加孕检或者孕检发现怀孕，都会受到流产或者罚款、关押的处罚。

我于19**年登记结婚，19**年生育第一个孩子，因为是个女孩，我妻子喜欢男孩，我们就于199*年有生了第二个孩子。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东躲西藏，费尽心机才躲过政府部门每个季度的孕检。孩子出生之后，政府恼羞成怒，把我抓进政府举行的学习班（实际上是不合法的黑监狱），进行计划生育教育，节育的目的是配合他们找到我妻子，并同意政府给她结扎。其次是缴纳30000元罚款。我被关押了七天，受尽折磨，最终同意在他们拟好的声明书上签字，就这样，我妻子被迫结扎，我还从亲戚朋友处借了三万元缴纳了罚款，作为回报，政府承认我的儿子的法律地位，给他落了户口。我此后三年的时间一直在为缴纳罚款的高额债务打工还债。

我们家被搞得家徒四壁，在家乡无法生活下去，只能到外地打工流浪。199*年，在蛇头的安排下，我偷渡来到美国。

二、我在美国遭到的移民欺诈

我当初跟蛇头的约定是，他们负责把我弄到美国来，我则要缴纳 7 万美金的偷渡费，这笔钱必须在我入境打工后两年内还清。我入境被抓，则由他们安排的律师负责把我们保出来。

我入境被抓后，蛇头安排包爵士将我保释，包爵士根本没有了解我的任何情况，就对移民局官员说我申请庇护，理由是在中国大陆搞迷信活动被政府关押，这完全是他胡编出来的谎言。所以，临到上庭的时候，他知道自己根本不可能帮我打赢官司，就让我装病，这样就导致法庭延庭一个月。第二次上庭时，他让我认罪，并表示将自愿离境。我照着他的话去说了，我的案子理所当然也就输掉了。

两年后我还清了所有欠债，找了另一个律师帮我申请开案，这个律师收取了我的律师费**元，却完全不管我的案子，每次都说帮我递交了申请，但是开案却从来没有下文。现在我知道，他只是收了钱，但是没有给我办任何事。就这样，我入境美国之后，连续两次被不良移民律师欺诈。感谢美国政府，2002 年将欺诈我的包爵士逮捕归案，判了 8 年徒刑。我的第二个律师据说也受到惩罚，律师楼也早就关门大吉了。

我向法官说明这些情况，就是想告诉法官，我的案子得不到批准，不是我不够移民法保护的条件的条件，而是美国不良移民律师对我欺诈的结果，他们应该受到法律的严惩，他们所造成的后果却由我这个受害者来承担，这是不公平的。

三、我现在已经具备了政治庇护的所有条件

尊敬的移民法官阁下：

我到美国十几年来，中国的国家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导致我的思想认识和政治态度随之发生变化，我为此参加了民主党，从事了反对中国共产党一党专制、践踏人权的活动。这些客观情况的发生让我成为中国政府黑名单上的人，一旦回国就将蒙受残酷迫害，被判刑入狱。由此，我对回国产生了深刻地恐惧。

我在美国加入了民主党，从事了反对政府的活动

中国民主党是中国的反对党，它在 1998 年开始在中国大陆 20 多个省市开始组建，随即遭到中国政府的残酷镇压，现有秦永敏、王森、许万平、杨天水等 200 多人被逮捕，总共判刑 1000 多年。2003 年之后，中国民主党流亡美国，在美国组建了一些组织。我所在的组织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在纽约注册，目前已经成为海外最大的民运组织。

我们的组织主导了历年的“六四”纪念活动，“六四”公民行活动、声援西藏抗暴 50 周年纪念活动、声援新疆维族人民抗暴活动、抗议胡锦涛等中共党魁访美等重大活动，还每月到中领馆抗议中共政权的侵犯人权、践踏法治的罪恶行径，组织党员学习讨论民主理念，在华人小区发传单等等。在海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我于 2010 年*月参加了中国民主党，积极参加了党的各种活动，提高了认识水平和思想意识。

我参加海外民主党组织的主观想法

我之所以参加民主党，是因为经过在美国生活的 10 几年，我充分认识到，中国社会之所以存在社会不公、官员贪污腐败、政府践踏人权、践踏法治的情况，是因为中国是个专制社会，政府不是人民选择的，政府的权力也不受人民监督。在这样的一种体制下，出现目前这种乱像是合乎逻辑的。而美国之所以政府廉洁高效，社会繁荣富强，人民安居乐业，司法公正严明，都是因为美国是个民主宪政国家。中国和美国不同的根本原因是制度问题。所以，要改变中国的面貌，让千千万万的像我一样的普通人过上自由、公平的生活，唯一的途径就是改变中国的专制体制，实现民主宪政。中国民主党立志于推翻中共一

党独裁，建立民主宪政体制，体现了广大人民的心愿，符合历史的潮流，也符合我的理念。我从自己的切身遭遇感受到只有参加民主党，投身于推翻中共一党独裁的运动中去，才能最终解决自己的问题。

参加民主党让我上了中共特务机关的黑名单

我一直认为，在美国参加民主党反对中共一党独裁，是安全的。因为美国宪法保护人民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信仰自由。美国是世界上最伟大、最强有力的民主国家，美国法律和强大的国力会保证在这块自由土地上的人民可以自由行使这些天赋人权。但是，我没有想到，我在4月13日到华盛顿DC参加抗议胡锦涛的示威活动，因为视频和照片发到了网上，被中共特务从网络上下载。4月20日他们到我家找到我爸爸妈妈，威胁说我参加敌对组织民主党，参加反对党和政府的活动，必须立即退出这个组织，否则回国将依法逮捕，严加惩罚。2010年*月*日，我在律师的帮助下查到自已身负递解令，这就意味着我随时可以被递解回国，面临中国政府的残酷迫害。我为此身怀恐惧。

理由是：

1)、海外中国民主党组织早就被中共特务机关列为敌对组织，2009年秋天，中共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旗下子刊《环球时报》刊登长篇文章，点名攻击我们的组织和领导人是海外民运的急先锋。

2)、中共特务组织定期破坏我们的网站，还出版黑书《海外民运大起底》用了两章的篇幅全面抹黑我们的组织。

3)、2009年4月在美国秘密加入我们组织的党员刘建永回国后，立即遭到成都警察拘押。

4)、2010年2月深圳法院判处在网上加人民民主党的青年薛明凯1年6个月有期徒刑。

以上事实说明，我所在的民主党组织成员，如果回国，必将面临巨大危险，都将被逮捕并以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刑。

我的最后陈词：

尊敬的移民法官阁下：

我为了摆脱恐惧追求自由幸福而逃离中国，来到自由民主的美国。又为了推翻一党专制，建立民主中国，以便将来回到自己没有恐惧的祖国而加人民民主党，从事民主自由事业。这个过程中我被独裁专制的中国政府列入黑名单，成为迫害的对象。中国政治特务的威胁和中国法律的明文规定使得这些威胁变得真实而可怕。我爱我的祖国，但是我也不愿意去面对监狱。由于种种原因，我来美十几年，没有获得合法身份，但是我仍然热爱伟大的美国，我虽然收入微薄，但是为了报答美国对我的收留，我还是向政府报税，我希望能在获得庇护的基础之上，用最真诚的感激，为美国做出更大的贡献。

希望法官阁下再次给予我一个机会，最终批准我的申请。

2010年*月**日

本案开案成功

第七章
宗教组织

中国法律虽然规定宗教信仰自由，但是在实际上不受政府控制的家庭教会以及法轮功组织一直受到中国当局的镇压。据总部设在美国的基督教人权组织——对华援助协会最新报告，对地下教会迫害的案例 2010 年超过 3000 人次；而法轮功组织提供的数据表明，有 30 万到 50 万的法轮功信仰者被中国政府劳动教育或者判刑入狱，更多的人被骚扰、软禁、抄家，超过 3000 人在政府的镇压中死于非命。美国移民法庭案例表明，在中国大陆或者在海外参加地下教会、海外教会、法轮功组织并积极参加活动，可以认定为未来回到国内有受到迫害的危险，可以获得政治庇护。

1、地下教会

地下教会就是脱离中国政府干涉的教会。新教中的地下教会是指家庭教会，天主教中的地下教会是指与梵蒂冈有联系的教会。中国政府禁止天主教会和梵蒂冈教宗有任何联系，所以某些天主教会便私底下和梵蒂冈保持宗教传统的亲密联系。

2、福建地下教会被迫害的报道

下面这则报导能够基本反映中国对地下教会的镇压情况。

中国福建省福安地区的一些地下教会神父最近被警方拘留，因为政府说，这些人违反了有关的宗教法规。有当地三自爱国教会人士说，政府对他们那里的宗教活动比较宽容。

神父轮流被拘

设在香港的天主教亚洲新闻通讯社（天亚社）等媒体报导，福建省福安地区的一些主要地下教会神父，最近分别被当地警方拘押。现年 36 岁的刘茂春神父 3 月 19 号被捕，在此前一天，罗文神父被关十五天后刚刚获释，他被公安带到福安市干部招待所实施“行政拘留”。另外，当地地下教会神父郭锡锦和缪勇也接到了警方拘留通知。

神父组织大学生

报导说，福安警方对当地地下教会上述神职人员采取行动，同他们组织大学生参加冬季集体活动有关，这些神父一月底和二月初组织了两次大学生冬令营活动，参加学生三百多人。二月三号公安人员来到冬令营所在地的赛歧教堂，下令停止活动，但遭到神父拒绝，神父还当场向学生们讲话，表示将和同学在一起。报导说，二十多名学生见状后散去。

警方后续行动

事件发生后，警方曾在二月份对上述地下教会的神父长时间“审问”，但是没有实施逮捕，目前的轮流拘押和释放，被认为是警方的后续行动。罗文神父曾对天亚社说，“随时准备蹲监狱”。有舆论认为，警方在报复神父二月的表现。

另据亚洲新闻通讯社报导，目前仍有 10 多位中国地下教会神职人员被关押或者劳改，绝大部分非官方教会主教被禁止履行牧师职务，还有三位神职人员被警方带走后多年失踪，下落不明。

五项承诺书

美国之音采访了由政府登记的福安地区牧羊天主教会的林姓神父，他认为，因为当局担心海外渗透，所以要找这些神父“问一问”，具体到刘茂春神父，他说：“应该有这个人，但是我不认识，被拘留起来是因为要向政府和公安部门保证五条，不许组织活动，以及办班等活动，还有禁止海外渗透等之类的东西。他们有几个人没有向政府部门写这个保证书，也就是，五项承诺书没有写，所以政府有时候会找他们问一问。”

优待拘留

这位林姓神父说，希望舆论不要担心这些神父的情况。他说：“其实没事，叫进去拘留也是吃好、住好、睡好，没有事，跟旅游（差不多），都是住宾馆，不像社会上的罪犯被抓进去要打。很多人认为他们在受苦，其实他们不会受苦，他们比我们幸福多了，是真的，（他们）钱也有，人也多。”

但是，天亚社报导援引罗文神父的话说，他被关押的最初 5 天里，同 21 名吸毒、赌博等人员一起关在一间 40 平方米的屋子里，有人睡在水泥板上，有人睡在地上，其它人可接受家属探监，而罗文神父的探监权被剥夺。

闽东模式

福建省福安三自爱国教会的这位林姓神父说，他们那里的地下教会和官办教会一样兴盛，并称这是所谓的“闽东模式”。他说，“整个闽东教会应该说都还是公开的，地下也公开，地上也公开。

林神父还说，所谓地下教会的教堂也被政府承认，地下教会信徒的信仰也是自由的。他说，地下教会盖的都是新堂。说什么受苦？他们不会受苦，很幸福。在他们那里，宗教信仰还比较自由，形成了所谓的‘闽东模式’”。（摘自美国之音）

3、法轮功组织

法轮功，全称为法轮大法，又称法轮修炼大法或法轮佛法，是创始人李洪志于 1992 年于中国吉林省传出，之后传播于中国、台湾、美国、欧洲、澳洲等地区。法轮功称其“功法简单易学”、“修炼效果显著”，在七年间炼功的人次高达数千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宣布法轮功为“非法组织”，“邪教”等；并对其实施取缔和镇压。到

目前为止，除中国大陆以外，并没有其它任何一个国家以公权力禁止法轮功信仰，包括香港以及澳门。

法轮功著作——《转法轮》

《转法轮》是法轮功的主要书籍，作者是法轮功的创始人李洪志，出版于1994年。在1996年1月，《转法轮》曾经名列北京市的畅销书排行榜[7]。现在这本书有三十多种语言的版本；另一方面在法轮功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禁止后，这本书在中国大陆也随之成为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称其：“借传授练功之名，宣扬迷信及伪科学，决定立即予以收缴、封存，不得继续销售。”

法轮功方面则认为中国政府的做法不可理解，声称阅读《转法轮》可指导人修炼、祛病，在法轮功网站明慧网上有很多关于法轮功学员阅读或背诵该书后身心受益的报导。该书描述了法轮功的修炼方法、指导原则、及一些其它的事项等。是讲解修炼原则、指导修炼者修炼提高的最基本和最主要书籍。

涉及法轮功的重要事件

中南海事件

中南海事件是1999年4月25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所在地中南海，发生的一起法轮功练习者、集体前往国务院中央信访办公室上访的一场和平集会运动，因为发生于1999年4月25日，故又称四二五事件。

1999年4月11日，何祚庥在天津师范大学《青少年科技博览》杂志的反伪科学专栏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我不赞成青少年练气功》，可能成为该事件的导火线。

1999年4月24日，天津市公安局涉嫌殴打、抓捕逾40名法轮功练习者，许多法轮功练习者得知该情况后、又加上当时各省市信访办公室拒绝受理的情况之下，4月25日，数以万计的法轮功练习者于国务院所在地的中南海集会，其目的是希望前往国务院中央信访办公室上访向政府澄清该事件，尔后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安排会见法轮功练习者代表，希望妥善处理天津公安局涉嫌非法抓捕法轮功练习者一案、并释放被捕的逾40名法轮功练习者等一切事宜。

中国当权者对情报部门未能阻止该集会感到震惊，并对政府以及军队的一些中层干部修炼法轮功感到担忧。中国政府此后依靠其宣传对法轮功展开了史无前例的批判，并逮捕了各地数以百计的法轮功学员。同时，中国政府要求美国政府逮捕并引渡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美国政府立即予以拒绝并建议中国政府停止这场在海外看来明显的宗教迫害。

天安门自焚事件

2001年春节，据中国中央电视台报导，在北京天安门广场发生了据称是法轮功学员组成的5人团体的自焚事件。在这一事件中有一女性（刘春玲）当场死亡，随后，其女（刘思颖）在治疗期间亦死亡，官方称其死于并发症（烧伤诱使原有心肌炎发作），还有一女大学生（陈果）及中年男子（王进东）被严重烧伤，唯一一中年妇女（刘葆荣）称其在准备点燃时迟疑而未点火被警察发现。中国大陆公安部门和许多大陆新闻媒体都认为这起事件纯粹是由法轮功组织策划、指导的，主要目的是制造宣传效应和引起国际

舆论关注，并播出了 CNN 摄制后被中国警方没收的自焚现场实时录像，还制作了其它各种电视节目。但此次事件中的疑点颇多，很多让各界人士指出的疑点，均被大陆媒体随后继续播放的电视节目中删除。

除了天安门自焚案外，并未发生任何其它与法轮功相关的自焚事件，2011年1月23日时值十周年，中国媒体再次重炒本次自焚事件，亦被法轮功学员们严厉驳斥，并指称此行为反而加速谎言的被拆穿指控强行活体摘取器官。

苏家屯事件

2006年3月8日《大纪元时报》一份报导与一名秘密证人指控中国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的脑科医院；辽宁省脑血栓病中西医结合医疗中心（简称“苏家屯血栓医院”）涉嫌关押法轮功学员、活体摘取其器官供出售、当场焚尸等多项非法行为。中国共产党对此事予以否认。加拿大人权律师戴维麦塔斯和检察官戴维乔于2006年3月，经过两个月的调查，首次发表了一份中国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报告。随后两位戴维发布修订版，称获取足够证据，证明中国政府大量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并进行活体器官摘取，以用做器官移植手术，医院借此获得暴利。报告被翻译成九种文字传播。在亚洲、欧洲、澳洲、北美洲等15个国家宣扬这份报告。2006年4月16日，美国政府派专家调查此事，认为法轮功报告和控告并无完全的证据支持。2008年12月12日，美国反酷刑委员会第四期报告要求美国国会对于是否存在活体器官移植展开独立调查。

美国国会 605 号决议案

2010年3月16日下午五点三十分，美国国会众议院在国会大厦投票通过了第605号决议案。美国议员在议案中对过去十年来仅仅因为个人信仰而遭受中共持续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及其家人表示同情，要求立即结束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胁迫、监禁及酷刑折磨，释放所有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413位国会众议员参加了投票，17位议员缺席，决议案最终以412票赞成1票反对获得通过。

美国国会众议院605号决议案对那些仅仅因为坚持他们的个人信仰，在过去十年间遭受迫害、胁迫、监禁、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及他们的家人表示同情，并要求中国政府立即终止迫害、胁迫、监禁、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的运动，立即废除江泽民为“消灭”法轮功而下令成立的非法机构610办公室，立即释放那些仅仅因为他们的信仰而被关押在监狱、劳教所的法轮功学员，其中包括那些被关押的美国公民和永久居民的亲属。

国会众议院决议案敦促美国总统奥巴马和国会议员在迫害11年之际，公开站在因个人信仰而遭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一边，运用一切可能的方式与法轮功学员见面，表明支持良知自由仍是美国政府的基本原则。

（摘自维基百科）

第八章

计划生育一胎化

1、为什么计划生育受害者可以被接受为政治庇护范围？

根据美国移民法 101(A)(42)(B) 条款，凡被强行堕胎、或被迫结扎、或因拒绝进行堕胎或结扎或抵制强制性计划生育政策而遭受迫害者，可被视为因政治见解而被迫害。

凡确实害怕会被强行堕胎、或被迫结扎、或会因拒绝进行堕胎或结扎或因抵制强制性计划生育政策而遭受迫害者，则被视为具有因政治见解而被迫害的真实恐惧 (WELL-FOUNDED FEAR)。

这项条款出台之后，美国移民法庭迅即根据这一条款对两个案例进行审理。审理的结果成为审批一胎化政治庇护时的先例。这两个案例为 MATTER OF X-P-T 和 MATTER OF C-Y-Z。MATTER OF X-P-T 审理于 1996 年。

在该案例中，申请人在生了三个孩子之后被有关部门强行结扎。移民法庭按照新的法律规定批准了申请人的申请。这是新法之后有关一胎化的第一个案例。

而 MATTER OF C-Y-Z——对新法的解释更为宽松。在这个案例中，申请人的妻子因违反一胎化政策而被强行堕胎。申请人偷渡来美后，提出一胎化政治庇护申请，最后得到批准。

2、申请一胎化政治庇护应注意事项

根据上述移民法有关条款和移民法庭案例，许多曾经堕胎、结扎过的申请人的政治庇护申请都得到顺利批准。与此同时，也有许多条件相同的申请人的申请被移民局否决。

很多人会问，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在申请一胎化政治庇护时，应该注意哪些事项呢？首先，提出申请时，务求做到完全真实。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移民局在审理来自大陆中国的申请时，对于申请人的可信度 (CREDIBILITY) 常常持怀疑态度。同时，由于政治庇护的申请本身所决定，申请人往往无法提供比较翔实的旁证档案。因此，在提出政治庇护的申请时，一定要实话实说，被迫害的主要经历与相关的细节不能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比如说，有的申请人曾经两次被强行堕胎，而在向移民局提交的证词中却只说一次堕胎。

有的申请人求成心切，不惜编造许多故事。结果在面谈时漏洞百出。有的移民服务中心也推波助澜，胡编乱造，给当事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恶果。

例如，一对在国内当内科医生的夫妇在申请一胎化政治庇护时，听信某移民公司的胡言乱语，谎称自己是妇产科医生，因拒绝为他人进行堕胎手术而被医院当局解聘。结果在面谈时，不得不承认曾经给许多人进行过堕胎结扎手术。移民局面谈的官员一声冷笑，告诉这对夫妇说，他们显然协助政府当局迫害过他人，无法申请政治庇护。

其次，在接受面谈之前，应和律师、翻译沟通，力求在每个细节以及有关背景方面不出错误。

虽然移民局的工作人员都接受过有关中国国情的培训。平心而论，一位资深的移民官对中国的情况所知不一定比你少，但为了保证案件的质量还是建议申请人和律师、翻译应多加讨论，必要时向移民局提供直观的背景材料，如地图、照片等文件。

再者，要尽量准备有关的证明文件，首先是与一胎化有关的文件，如孩子的出生证、堕胎或结扎的病历、罚款通知或单位处分的文件。

其次是有关个人身份的文件，如结婚证、工作证、身份证等等。切切不要因为图方便而提供假的文件。比如因无法拿到原始病历而请熟悉的医生或护士开具证明。

曾经有申请人为了证明过去十年中曾经三次被强行堕胎，拿出三张崭新的诊断书，不仅纸张、格式一模一样，连医生的字体都毫无差别。

这样的材料报给移民局，结果可想而知。

其实，只要申请人能够详细地陈述当时三次堕胎的具体情形，即使没有旁证材料，只要详细、可信，一样可以说服移民局的面谈官员。

3、一胎化政治庇护的最新进展

虽然美国移民法明确规定，凡因一胎化而受过迫害的人都可以申请政治庇护，但在移民局审理具体申请时，掌握的尺度并不一致，甚至可以说因人而异。这主要因为对所谓强行堕胎或结扎的“强行”两个字有不同的认识。

有的移民官认为，强行堕胎是计划生育干部以武力推行的手段，逼迫申请人堕胎或结扎，如果申请人不服从，会招致刑求、关押。有的移民官则认为，强行堕胎并不非得诉诸暴力手段。如果申请人屈从于政府部门或单位的开除、罚款、没收住房、不许给超生的子女上户口等行政手段而进行堕胎或结扎，也足可视为强行堕胎。

在审理一胎化政治庇护申请时，移民局官员十分重视美国国务院每年一度的中国人权情况报告。撰写人权报告的美国领事官员在经过调查和交谈后，认为中国沿海以及偏远农村的计划生育工作相当宽松，生二胎以至第三、第四胎的夫妇比比皆是。当地政府往往加以罚款了事。而罚款的金额与当事人的收入相比根本微不足道。另外，想生二胎的妇女也可在怀孕后躲到外地，待孩子出生以后再缴纳罚款。因此，移民局有的官员会以申请人可以躲到外地为理由，否决一胎化的申请。然而，这不仅与中国的实际情况并不相符，也不符合政治庇护的有关法律规定。政治庇护的法律明确指出，如果政治迫害是由政府加以施实，不应要求申请人躲避他处。同时，如果申请人移居他处会在生活上遇到极大的困难，申请人也不必移居他处而仍然可以申请庇护。

凡是看过小品“超生游击队”的人，都会有同感。

第九章
国内维权及司法冤案

严格的说，国内维权以及司法冤案并不必然成为政治庇护的范围，但是维权遭受打压以及司法冤案本身可以成为解释当事人以合法或者非法的方法离开中国并滞留美国的理由。也可以成为当事人参加海外民主运动的思想动机。国内维权经历和司法冤案跟海外参加民主运动组合起来，可以成为获得政治庇护的充足理由。而实际上，超过 60%以上的申请人都是靠这种组合理由获得政治庇护的，因此，本文讨论拆迁、征地、下岗、上访等中国社会问题，具有一定的意义。

1、强制拆迁

强制拆迁近年来越来越成为引发中国社会群体事件的主要因素。笔者承办的不少移民案件，当事人都是因为政府和黑社会勾结强制拆迁导致上访甚至群体冲突，最后被政府关押、拘禁甚至判刑而流亡海外的。最著名的莫过于 2010 年胡燕等人在联合国上访的“麻雀行动”，引起世界轰动，这个行动的起因就是上海市政府为了建世博会而强制拆迁了胡燕的房子而拒绝合理赔偿。“麻雀行动”因为引起了世界舆论的关注因此得到了解决，胡燕等人也得到了美国政府的政治庇护。但是在中国国内的上访者就没有这么好运了。

笔者经历的一个案例，有一位沈阳的客商因为店铺被强拆而组织上访维权，受到中国政府的关押而被迫流亡海外，他后来在美国参加了民主运动，问话阶段就轻松获得了政治庇护。

2、上访和司法冤案

由于中国大陆的司法不独立，司法冤案层出不穷。北京常年聚集着几十万上访者。有的上访者辗转来到海外寻求政治庇护。笔者曾经经历过多例。其中有个姓洪的女士，丈夫因司法冤案上访，被打断了腿，关押十个月死在黑监狱里，至今尸体没有得到火化。这位女士出具了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所受的苦难，很能博得移民官的同情，最终在问话阶段得到了庇护。

3、征地、下岗、食品安全案件

由于大陆中国法律秩序的崩毁和社会道德的紊乱，政府带头破坏法治，政府官员利用手中权力化公为私抢劫国有资产，导致大量工人下岗，大量农民失去土地，毒食品毒奶粉事件让成千上万个家庭深受其害，很多受害者流亡海外，以这种理由解释留美不归并参加

民主运动，得到移民当局的理解，很多人都拿到了身份。本书将在典型案例中提到这类案子。

第十章

政治庇护案件的证据问题

1、合法有效的证据

在“新身份证法”之前，法律规定只要说得可信就可以了，而不必要提供旁证。也就是说，法官不能对一个说得可信的案例拒绝。2005年通过的新身份证法提高了庇护的门坎。移民法官可以"otherwise credible testimony ... unless the applicant does not have the evidence and cannot reasonably obtain the evidence." 8 U.S.C. § 1158(b)(1)(B)(ii)提出要求提供旁证。也就是说，法官可以以缺乏旁证而拒绝一个本来说得挺可信的庇护申请，除非申请人没有这类旁证材料，不能合理地获得这类材料。

“合理”是个法律用词。最好的翻译应当是“在同类情况下的正常人”，即正常人在这种情况下也不能获得。比如申请人说强迫堕胎那天医院没有给任何证据，法官不能要求你提供，因为正常的人在这种情况下也不能获得，不能提供。有些旁证，正常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能提供的则必须提供。比如你说生了第一个孩子后，怀第二胎时被迫堕胎了。那么你应该提供第一个孩子的出生证。如果你说没有出生证，那么法官可以说正常人在中国生了孩子都能够提供出生证，你不能提供就“不合理”因此拒绝你的申请。当然法官可能给你一个解释的机会，让你说明为什么不能提供。如果你说出国前发大水，冲走了房子和房子中的一切东西，出生证也冲走了，法官如果相信了你的证词，他可以做结论说“正常的人”在这种情况下也无法提供而谅解你。如果他还以此拒绝，你上诉会成功。

在一胎化的庇护中，虽然你说我是强拉去堕胎的，我们没有带病历本，医院也没有给我任何医疗文件。但如果堕胎后你又去看过病，那么你应该提供那个病历本，如果你不能提供，法官可以以此为由拒绝你的案子。有一个案子法官还说，她虽然没有当天堕胎的医疗记录，但是他的母亲是知道的，他的先生也知道。但她连她母亲的一份证词都没有，也没有她先生的信。因此我还是要以缺乏旁证而拒绝这个申请。

2、不合理的证据

有的申请人向法庭提交了一份当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内容大略是某某在美国参加了某反动组织，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该一旦回国，中国政府将依法将其逮捕并判刑。

这样的证据就属于不合理的证据。其一、村委会是地方村民自治组织，不具有国家机关的职能，没有权力逮捕并审判在美国的中国公民；其二、从逻辑上讲，没有任何一个加害人会提前给受害人出具一份在将来某个时候，某种情况下对受害人进行加害，以便让受害人提前防范的文件。这种证词就属于不合理的证词。提供这种证词肯定要被法官拒绝。

3、提供证据要注意的问题

第一、证据需要真实。不要提供假的，或可查对被怀疑是假的证据。移民局有个实验室，实验室里有中国很多官方文件的样本，如逮捕证，结婚证等，一旦你出示了类似的虚假证据，人家一比对就能认出来，这样你的案子就死定了。

第二、申请人应当把握自己的命运，对旁证彻底地了解。

因证据有问题而失败的案例枚不胜举。有这样一个案子，那里面几个人的旁证材料相互矛盾，也和申请人的陈词有出入。申请人显然事先没有对旁证检查。因各人的记忆程度不同，写出的旁证就有矛盾。另外，检查官对每一个旁证，都会问"the chain of custody", 也就是说会问它的来龙去脉。比如，你是什么时候第一次看到的，在哪儿看到的，看到后放在什么地方有没有离开过你，那旁证是怎样到美国来的等等。

第三，不要提供容易引起怀疑的证据。有些证据确实是真的。

但不符合法官的想法或与案情（陈词）不符。比如病历本上说强迫堕胎，法官会怀疑，一个医院怎么会说自己给强迫堕胎呢？有的病例本上记录着两年前发生的事情。但那个病历本上就那么一项，没有其它看病的纪录。

第四，提供旁证时要非常认真地考虑各个细节，切不可马虎。

根据一些案例，有下列一些情况非常不好，没有帮助案子的通过，反而害了案子：堕胎是在10年前发生的，但那个病历本非常新，很不像是十年前的东西。有的医院的信没有信头，或信头是计算机制作的而不是铅印的。有的家属的信是用带信头的公用笺的信纸写的，而且信没有折迭的痕迹，而提供的信封是个普通信的小信封，不折迭根本就装不下那封信。有的从中国发来的传真的信上面带有美国传真机发出的传真号码。五花八门，不一而足，这些都需申请人自己注意。

第五，要深谋远虑，在写案子时就应当考虑证据的问题。

比如你说被打得头破血流，那么你就应当考虑能否提供病历本。因为头破血流是放出后会去看医生的。比如你说和男朋友怀孕的，如果你们还没有分手，那么你就应当考虑让他从中国写个旁证材料来。如果你是到医院检查发现怀孕的，那么你就应当提供病历本说明哪天是检查过。

以上为《政治庇护不求人》简要版本，如果需要此书完整版本请与出版商联系。或登录网站：www.8am8.co

出版商：西诺先生

邮箱：sinoarc@gmail.com

微信：sinousa

请扫描西诺先生微信二维码。

